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股份代號：01628)

(債務股份代號：40112，40343，40517及05287)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更新資料 選定重組生效日期的通告

本公告由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37.47條、第37.47A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7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7日及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23日、2025年7月15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9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25日以及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有關公告**」)、本公司於2024年8月21日向計劃債權人發出的說明函件(「**原說明函件**」)、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發出的原說明函件的補充(連同原說明函件統稱為「**該等說明函件**」)及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之同意徵求聲明(「**同意徵求聲明**」)。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該等說明函件及同意徵求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選定2025年8月29日為重組生效日期，惟須根據計劃(如適用)第13.2條(本計劃條文的豁免)達成或豁免所有重組條件。

本公告乃就計劃第4.2.1條(步驟2：選定重組生效日期)而作出。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對計劃債權人及全體利益相關者就建議重組一直以來的信任、信心及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應審慎行事。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重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未必會獲達成、豁免或實施(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及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梁興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